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周子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津起重工程有限公司、梁煥龍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667元【計算式：資遣費20,000元＋預告工資26,667元＋加班費100,000元＝146,667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50元；依前揭說明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033元（計算式：1,550×2/3＝10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補繳裁判費517元（計算式：1,550元－1033元＝517元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3,517元（計算式：517＋3,000＝3,517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蘇玉玫